##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同意,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核机关的 审核及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